

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信创系统云桌面项目合同

合同签订地：溧阳

甲方：溧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溧阳市罗庄路 2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信创系统云桌面]项目进行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保障；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1.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96167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1.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单价并不可更改，工程量按实际施工使用量结算。

1.4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甲乙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建设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甲乙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合同到期后，乙方将上述产权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

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1]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3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建行燕山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634805250303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5003842XC]

6.2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在合同有限期间，乙方提供 7*24 电话支持；5*8 现场支持。响应客户的要求提供维护服务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需要的情况下，将按照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工程人员的到场维护服务。

7.2 质保期（三）年满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取材料、人工费等维保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自身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的，造成项目无法运行或项目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的，乙方须进行返工和整改，由此导致项目延误验收的，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合同款。

8.6 项目验收后，运行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乙方必须按约及时派员进行维修和维护（即 24 小时内），未按约履行的，每延误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7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90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90 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2.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甲乙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合同编号：

JSCZE2109044CGN00



12.7本合同替代此前甲乙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报价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溧阳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陈水*

日期：2021.12.16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

日期：2021.12.16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税率
----	------	----	------	------	----	----	----	----	----